

民事聲明異議狀

案 號	
股 別	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
異 議 人 （即債務人）	
	地址： 電話：
相 對 人 （即債權人）	
	地址： 電話：

為對 年度 字第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謹依法提呈聲明異議事：

一、緣異議人接獲鈞院 年度 字第 號債權人 與債務人 間，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發之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於第三人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之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在新臺幣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與執行費 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，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。

二、惟按，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」。

1 三、查，異議人於第三人 保險公司處所投保之保單經計算至
2 年 月 日之解約金價值為新台幣 元，顯低
3 於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，酌留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
4 生活所必須費用數額，若系爭保單一旦終止，將使異議人家庭
5 經濟頓失依靠，而無法維持異議人之基本生活。在相對人「可
6 獲清償之債務」與異議人「可獲得之保險保障」，兩者相較比例
7 顯有失衡，難謂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2 條公平合理原則，亦無兼
8 顧異議人之權益，已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而違反比例
9 原則。

10 四、現異議人願於保全系爭保單之前提，並兼顧相對人債權下，以
11 方案，盡最大誠意與相對人進行債務協
12 商。為使異議人能有充分時間與相對人進行溝通、協商，確保保
13 全異議人之保單權益，懇請鈞院暫緩本件保單扣押強制執行程
14 序。

15 五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如上，狀請鈞院 鑒核。

16
17 謹 狀

18 臺灣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19 附 件：

20 證 物：

21
2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3 具狀人即異議人：